证券代码：000826 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5%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
东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启迪”） 所持公司股份 82,818,938 股、珠海启
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绿源”） 所持公司股份 24,189,197 股被北京金融法
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
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 5%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
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现将有关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
如下：
1、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竞买号 233686812 于 2025 年 7 月 15
日在北京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826）
82,818,938 股股票（不包括股息、红利等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9,420,513.00 元。
2、吴二永通过竞买号 233754669 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
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826）24,189,197 股股票（不包括股息、
红利等）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
币 41,807,875.80 元。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

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
定为准。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
股东名
称
是否为控
股股东或
第一大股
东及其一
致行动人
本次拍卖
股份数量
（股）
占其所
持股份
比例
占其与一
致行动人
所持股份
比例
占公司
总股本
比例
是否为
限售股
及限售
类型
拍卖时
间
拍卖申
请人
执行
机构
执行
场所
珠海启
迪投资
有限公
司
否 82,818,938 100% 77.04% 5.81% 否
2025 年
7 月 14
日 10
时至
2025 年
7 月 15
日 10
时止
（延时
除外）
中国农
业银行
股份有
限公司
北京自
贸试验
区分行
北京
金融
法院
京东
网司
法拍
卖平
台
珠海启
迪绿源
投资有
限公司
否 24,189,197 100% 22.5% 1.70% 否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 82,818,938 股以及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
份 24,189,197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外，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
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公开拍卖。
四、本次司法划转权益变动情况
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，本次股份登记过户前后珠海启迪、启迪绿源持股变动
情况如下：
股东名称
股份性
质
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
持有股数（股）
占公司总股本
比例
持有股数（股）
占公司总股本
比例
珠海启迪投资有
限公司
无限售
流通股
82,818,938 5.81% 0 0
珠海启迪绿源投
资有限公司
无限售
流通股
24,189,197 1.70% 0 0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1、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，存在一定的
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2、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

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3、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，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。
4、受让人减持需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
实施。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
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